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三年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3、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当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6、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三、附则

1、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

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